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80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汉鼎道纪有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汉鼎道纪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1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艳、马纲等合计 5

人因个人原因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这 5 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权期权合计 167.40 万份并予以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18.60 万份）。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从 22 人调整为 17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数从 527.40 万份调整为 360 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40 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3）以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丁国卿、诸葛彬 2 人因个人原因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这 2 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权期权合计 18 万份并予以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2 万份）。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从 3 人调整为 1 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从 21.6 万份调整为 3.6 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0.4 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3）以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法律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其中：①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对应的 120 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 363.6 万股的 33.00%；公司总股本的 0.26%）股票期权，公司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即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

量)调整为 240 万股。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对应的 1.2 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 363.6 万股的 0.33%;公司总股本的 0.0026%)股票期权。公司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即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4 万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授予数量以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